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5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50300I_1110026585_prin (376550000A_11101850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COVID-19疫苗追加劑(booster dose)接種間隔調整為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，自本(111)年9月12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1年9月12日花衛疾字第1110026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73號函及本年9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1年第7次會議」決議，因應變異株及疫情可能升溫影響，建議調整追加劑(包含現行單價及次世代雙價疫苗)接種間隔為「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，包含：
 - (一)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及第一次追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，確診後亦需間隔3個月(84天)後接種。
 - (二)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亦調整為與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可接種一

111/09/14



劑追加劑

三、依上開接種建議，自本年9月12日起追加劑接種作業調整如下：

- (一)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之間隔維持現行「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。
- (二)第一次追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之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。
- (三)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可接種一劑追加劑。
- (四)確診後維持現行「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3個月(84天)後接種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